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705號

原告 尚德酒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嘉偉

訴訟代理人 李宇揚

被告 靖瑋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勁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起至111年7月止，向原告購買各種酒類、飲料，並已受領全部貨品，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且約定月結45天匯款。詎被告於111年10月24日僅電匯支付分期金額5萬元，仍尚欠5萬元尾款遲不給付，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銷貨單、應收帳款對帳
02 單、收款日報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9頁)，
03 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
04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5 貨款5萬元之費用，洵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見本院卷第33頁)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09 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13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林珩倩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第2 項：
04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5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6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7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